

湘潭大学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

- 1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录取原则。
- 2、按考生所在省招生部门规定的比例调阅考生档案。
- 3、不设置志愿分数级差和专业分数级差。
- 4、在我校单独组织校考的省份，对进档考生按考生志愿、专业和文化考试的综合成绩、身体条件等综合素质择优录取。综合成绩换算方式为： $\text{综合成绩} = \text{专业成绩} \times 60\% \times 3.75 + \text{文化成绩} \times 40\%$ 。在我校不单独组织校考的省份，执行相关省份的政策。
- 5、只承认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政策的加分和降分。